

证券代码：600855

证券简称：航天长峰

公告编号：2017-025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 年 4 月 21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海淀区永定路甲 51 号七层第一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1,116,86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5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娄岩峰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7 人，因工作原因，全春来董事和史燕中董事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娄岩峰先生参加了会议；其他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航天长峰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9,696,222	80.50	31,420,638	19.50	0	0.00

2、议案名称：航天长峰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9,696,222	80.50	31,420,638	19.50	0	0.00

3、议案名称：航天长峰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9,696,222	80.50	31,420,638	19.50	0	0.00

4、议案名称：航天长峰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9,696,222	80.50	31,420,638	19.50	0	0.00

5、议案名称：航天长峰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9,696,222	80.50	31,420,638	19.50	0	0.00

6、议案名称：航天长峰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9,696,222	80.50	31,420,638	19.50	0	0.00

7、议案名称：关于 2017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0,892,435	100.00	0	0.00	0	0.00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60,927,873	99.88	188,987	0.12	0	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4	航 天 长 峰 2016 年度利 润分配预案	33,283,797	51.44	31,420,638	48.56	0	0.00
7	关于 2017 年 度预计日常 性关联交 易的议案	40,892,435	100.00	0	0.00	0	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股东大会第七项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第二研究院二〇四所、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第二研究院二〇六所、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第二研究院七〇六所作为关联交易回避了表决，其所持股份在该议案的表决中未计入有效表决权数；
2. 本次股东大会第八项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圣怀、罗亮

-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的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2日